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

930212	92	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通過
940726	93	學年度第十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0111	95	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0331	97	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1016	101	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0419	104	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41021	114	學年第第一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教學水準，鼓勵教授利用休假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授經教育部審定教授資格後，連續在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服務滿七學期(學年)以上，並在本校服務至少三個半學期(學年)以上者，始得申請休假從事本校核准之研究工作。
- 前項休假，服務滿七學期者以休假一學期為限，滿七學年者以休假一學年為限；休假一學年者得以一學期為單位，分段申請休假研究，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學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 三、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學校服務累計未逾四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折半計算服務年資，借調逾四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 四、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本校薦送或指派帶職帶薪方式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者，在半年內者得併計年資；逾半年者應扣除超過部份後再予併計。
- 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本校核准留職停薪方式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之時間及曾執行教授休假研究期間，於其申請休假研究計算服務年資時應予扣除後，再併計其前後服務年資。
- 有前二項情形者，應於其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後，方得申請休假研究。
- 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併計超過得申請休假研究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份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研究時計算。
- 五、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將屆退休年齡前申請休假研究者，其研究期滿應返校服務之期限，不得逾其退休生效之時間。
- 本校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應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未完成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六、每學期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室、中心)以不超過編制內現有專任教師人數之十分之一(採四捨五入計算；編制內現有專任教師未達十人之系、室、中心得休假研究一人)，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且應符合「本校教師進修研究講學實施要點」第十點進修及研究名額限制規定。
- 休假研究教師原擔任課程，由該系(室、中心)、院相關專、兼任教師分任，不得因此要求增加員額。
- 經核准休假研究之教師，其休假研究期間，除有關法規另有規定得兼任者外，應予免兼行政職務及其他會議代表或委員。

- 七、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應提交假研究計畫，並檢附教授證書影本及課程安排等資料，於每年三月十五日或十月十五日前併教師申請進修研究案經系(室、中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教授於申請第二次（含）以上休假研究時，應俟返校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後，除檢具前項研究計畫及資料外，並須另檢附上次休假研究報告或論文，一併送系(室、中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應考量其研究計畫是否屬於學術性質，及符合本校發展之需要，並得根據申請人對本校之貢獻及其所屬系(室、中心)、院正常教學之持續狀況，擇優核准。
- 八、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由本校照發。
- 九、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應專事所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若繼續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 十、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即返校服務至少與核准休假研究等長之時間，且須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提出書面報告。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 十一、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不得同時申請接續全時間或部份時間之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並應俟返校服務年資併計滿第二點規定之條件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 前項服務年資，以休假研究期滿之次月起算。
- 十二、休假研究教授如違反第九點規定者，應即停支或追繳其本校發給之薪給，且嗣後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違反第十點規定或於休假研究期間離職者，應按其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之比例賠償相當於其休假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
-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十四、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將屆退休年齡前申請休假研究者，其研究期滿應返校服務之期限，不得逾其退休生效之時間。</p> <p><u>本校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應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未完成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u></p>	<p>五、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將屆退休年齡前申請休假研究者，其研究期滿應返校服務之期限，不得逾其退休生效之時間。</p>	<p>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及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辦法第 3 條及第 6 條規定，本校教師每任教滿六年為一週期，應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者，未符合上開規定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爰配合修正本點，使內容更臻完備。</p>